宣化镇青石沟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方（甲方）：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址 ：宣化镇青石沟村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3月 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化镇青石沟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化镇青石沟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宣化镇青石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登封市慈善总会。

5.工程内容：路段长 0.743 公里，二级公路，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 9m，沥青路面及路缘石宽 8m；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3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厚水泥稳定土底基层；路基工程、安防工程及照明设施等，详参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完）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可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柒角柒分（小写：**5929052.77** 元）。

3.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款30%开工预付款；路基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款50%；路面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款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未能按照约定的节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工，工期自动顺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宣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方（盖章）：

法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3.13

承包方（盖章）：

法人

或

委托代理人：黄成强

签字日期：2026.3.13